

全市各用人单位、广大劳动者：

当前，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控要求，加强市人力资源市场防控，防止人群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切实维护广大用人单位代表和劳动者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中心有关部门提供的“不见面”就业人才服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交流指导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从2月3日（大年初十）起，市人力资源市场将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暂停期间，现场招聘会预订系统正常开放，通过审核的企业招聘信息将通过“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http://www.jzrsfw.com/>）“现场招聘会信息”栏目发布。网站的招聘和求职栏目实时更新。

服务网址：<http://www.jzrsfw.com>

联系电话：0416-5055918

二、公共就业服务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实行网上申报，依托“锦州人社服务网”，困难人员登记模块，各类用人单位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就业困难人员的身份证认定证件照片，例如：身份证，户口本等信息，并留下联系电话，公共就业服务科工作人员将根据用人单位上传的照片信息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网上预认定，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待疫情解除后再正式办理录用手续，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锦州人社服务网”困难人员登记模块查看操作提示。

服务网址：<http://www.jzrsfw.com/article/index.php?c=show&id=825>

联系电话：0416-5055131

三、毕业生就业服务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高校毕业生毕业及就业的相关服务实行线上办理，毕业生可登录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点击“互联网办事大厅”，点击“高校毕业生报道”，如实填写毕业生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同时，可关注“锦州人社服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进“业务办公”，进入“网上办事大厅”，进入高校毕业生报道，填写清楚信息后保存即可。服务网址：<http://www.jzrsfw.com/index.php?m=workguidance&a=add>

联系电话：0416-5055223

四、就业失业管理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一）年前办理的就失业登记需要取回相关材料的，请提前在相关微信工作群或通过电话方式预约，由工作人员安排领取时间地点。

（二）年后需要新办就业失业登记业务的，将原送至窗口的材料发送至科室邮箱，工作人员审核后进行录入系统的工作，相应的《就业创业证》打印及《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和《锦州市就业人员登记（注销）表》盖章暂不处理。请各位劳资人员留存好纸质材料等疫情结束后具体通知。

1. 邮箱地址：jjsy5055029@163.com（就业失业拼音首写小写字母）；

2. 请在邮件里备注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发送邮件后，请及时和管户工作人员联系确认；

3. 就业失业管理科办公电话：0416-5055029、0416-5055028；

4. 相关表格下载：公众号“锦州人社服务”——业务办公——就业失业管理科；

服务网站：<http://www.jzrsfw.com>

锦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业务办公——就业失业管理科；

(三) 涉及到《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请经过上述网站及公众号进行网络申请并联系以下经办部门：

1. 黑山县就业服务机构（地址：黑山县劳动局人力资源市场，电话：0416-5522554；）

2. 北镇市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北镇市新区梨花路北镇市人力资源市场，电话：0416-6626363；）

3. 凌海市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凌海市中兴大街18号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电话：0416-8189751；）

4. 义县就业服务机构（地址：义县宜州新城南大门对过综合办公大楼，电话：0416-7706633；）

5. 古塔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锦州市古塔区中融国际，电话：0416-2112819；）

6. 凌河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凌河区牡丹市场，电话：0416-6082227；）

7. 太和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太和区西宁里华盛嘉园71号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电话：0416-7188129；）

8. 松山新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松山新区福州街27号便民服务中心就业处，电话：0416-3860791；）

9. 滨海新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开发区四高中北楼二楼，电话：0416-3588877；）

五、培训业务保障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疫情期间开展网上报名方式，如有培训意愿的人员登录人社中心网站（www.jzrsfw.com）进行报名。

服务网址：<http://www.jzrsfw.com/index.php?m=login>

咨询电话：0416-5055901、0416-5055912。

六、失业保险账户管理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一）对因疫情可能引发的裁员和岗位流失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加强跟企业保持电话、微信联系，改月报为周报，以便及时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加强稳就业防风险能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1. 建立“企业用工监测微信群”，建立监测工作邮箱：JZSYBXZHGLK@163.com；

2. 对重点企业实行失业动态监测，企业直接网上申报，网址：www.sydtjc.cn，电话：0416-5055234；

（二）因受疫情影响失业保险申报缴费延期至2月24日，涉及的失业账户记账、转移、停缴报告等业务可随之延期办理，可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及时沟通解决，电话：0416-5055907；

（三）查询失业保险个人参保记录下载手机“锦州通”APP,或电话提供身份证号查询，电话：0416-5055907；

（四）对符合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人员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申报的，可适时延期办理，为及时审批拨付，企业也可登录人社中心公众号下载表格，电话沟通把电子版材料通过邮箱传递先行申报，之后补充原件材料。

（五）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大，少裁员不裁员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省市最新文件要求给与支持，经办机构做到与行政合力简化材料，精简流程，力争网上审批，尽快认定，尽快发放。

七、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一）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数据比对方式对现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资格进行确认，通过资格确认的失业人员，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疫情防控期间，我科室将通过失业保险待遇科微信工作群、办公电话为用人单位提供失业保险金申领服务；

（三）疫情防控期间，我科室将通过失业保险待遇科微信工作群、办公电话、邮寄方式为用人单位、个人提供业务办理服务。

办公电话：0416-5055911

微信工作群：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科工作群（请通过办公电话咨询加入）

邮寄地址：辽宁省锦州市锦绣天第 E 区 36-113 人力资源市场 B 座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科

八、流动人才管理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一）毕业生存档：户口为锦州市本级或报到证所派名头为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高校毕业生办理存档业务，需将密封完整的个人学历档案（学信网可查询）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标注本人联系电话）通过机要或邮政快递方式邮至我处即可；

（二）毕业生取档：档案在我处存放的人员办理取档业务，需将调档函或取档介绍信（标注档案邮寄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标注本人联系电话）邮至我处，我处会电话确认，档案将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邮费到付），待疫情过后，请本人及时到我处办理取档签字补登业务；

（三）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开具调档函、存档证明、政审证明、档案材料审核盖章等相关业务，需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标注本人地址、联系电话及所办事项）、所需盖章材料邮至我处，我处会电话确认，所办理材料将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邮费到付）。

疫情期间快递邮寄时限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望广大群众周知。目前是疫情控制的攻坚阶段，建议待疫情过后再办理相关业务。疫情过后，所有业务将恢复正常办理，如有问题请与相关科室联系，感谢大家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联系电话：0416-5055225；

邮寄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E区36-113号B座二楼9号10号窗口；

单位名称：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收件人：流动人才管理科。

九、失业人员档案管理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一）退休申请：户口为锦州市本级且在市社保缴纳保险的失业人员，可通过电话申请方式申请，电话申请时要准确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原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科室工作人员将根据本人提供的信息查阅档案并进行登记，遇有特殊情况将及时电话回访确认。申请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待疫情过后再进行补办，退休登记联系电话：0416---5055056；

（二）档案查阅、取档：申请查阅档案的人员要准确提供原工作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工作人员将根据本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查阅，并将相关情况以电话方式进行回复确认。如需提取档案，需提供用人单位取档介绍信（标注档案邮寄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单位盖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参保凭证邮至我处，我处会电话确认，并将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邮费到付），档案查阅、取档联系电话：0416---5055027；

（三）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开具调档函、存档证明、政审证明、档案材料审核等盖章业务，需本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书面说明（注明本人的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及所办事项）、所需盖章材料邮至我处，我处会电话确认，所办理材料将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邮费到付）。

疫情期间，快递邮寄时限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望广大群众周知。目前是疫情防控的攻坚阶段，建议待疫情过后再办理相关业务。疫情过后，所有业务将恢复正常办理，如有问题请与本科室联系，感谢大家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联系电话：0416-5055027、0416-5055056；

邮寄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E区36---113号B座二楼11至18号窗口；

单位名称：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收件人：失业人员档案管理科。

十、见习服务科“不见面”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一）参加过2019年市本级见习单位本月有新增加的见习人员或见习人员结束的情况都通过微信工作群申报；

（二）有意愿参加2020年青年见习工作的市本级单位，可通过邮箱按要求（暂时报见习人员名单）报送；

联系电话：0416-5055925；

办公邮箱：jzszyjx@163.com；

办公微信：13940666181（微信同号）、13941615775（微信同号）。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1日